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表格 34

(第78E條)

根 據 《 土 地 ( 為 重 新 發 展 而 強 制 售 賣 ) 條 例 》  
申 請 作 出 補 償 裁 定 的 申 請 通 知 書

依據第4(6)、8(3)及(4)條

土地強制售賣申請編號 LDCS - /

(有關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LDCS - 000 / )

1.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 ..... \* (租客 / 主租客 / 分租客)

地址： .....

2. 答辯人 (\*多數份數擁有人 / \*少數份數擁有人) : -

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 ..... \*(如業主 / 產業管理人 / 管有承按人等)

地址： .....

3. 處所的地址及用途： ..... \*(住宅 / 商用)

4. 租期：由 ..... 至 ..... 5. 租金：每月 ..... 元

6. 多數份數擁有人申請作出一項售賣有關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包括有關處所)的命令的主體申請編號： LDCS -000/

7. 在該主體申請中列明向申請人支付的建議最高賠償款額： ..... 元

如有關租賃在審裁處依據上述條例第4(6)條作出售賣令後根據第8(1)(b)條而終止，則申請人藉此申請對須予支付的賠償款額作出裁定。申請人所申索的賠償款額是 ..... 元，而申請人所依據的理由及事實如下： -

日期： ..... 年 ..... 月 ..... 日



(身為 \*租客 / \*主租客 / \*分租客 的申請人 / \*之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 .....

-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3) 在主體申請中的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4) .....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申請人的聯絡地址：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註： (1) 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親身到臨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35提交反對通知書。

(2) 申請人及答辯人無須採取積極步驟以定出裁定賠償的日期。有關各方將會收到一份主體申請的聆訊通知書並可出席審裁處之聆訊（如他們意欲出席的話）。如審裁處作出售賣令，則任何一方如不滿意所裁定的賠償款額，可依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1A條在其作出命令之日起計1個月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覆核任何已裁定的賠償款額。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港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